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珠海市南区水厂一期扩建工程

项目编号： 2015-440402-46-03-006339

建设地点： 珠海市香洲区

验收单位： 珠海水务环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验收时间： 2022年1月4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珠海市南区水厂一期扩建工程	行业类别	其他小型水利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人)	珠海水务环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原名为: 珠海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扩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 机关、文号及时间	珠海市香洲区海洋农业和水务局(现更名为: 珠海市香洲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珠香海农水函[2016]198号, 2016年9月30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 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 审批部门、文号及 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8年7月20日~2021年12月15日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 单位	广东奥思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原名为: 珠海奥思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 单位	中国市政工程西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珠海市供水机械工程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珠海市城市开发监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报告编写单位	广东华博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珠海水务环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原名为：珠海水务集团有限公司）自主开展了珠海市南区水厂一期扩建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成立验收组（名单附后），并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相关资料发放给验收组成员查阅。2022年1月4日，珠海水务环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在珠海市主持召开了珠海市南区水厂一期扩建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

参会代表查看了项目现场，查阅了有关技术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本项目水土保持工作情况的汇报，经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珠海市南区水厂一期扩建工程位于珠海市南屏镇广昌石榭村，大湾底北侧山脚下，本次扩建工程范围内总用地面积约为 2.30hm²，建设内容主要为新建 15 万 m³/d 净水系统(折板反应平流沉淀池、V 型滤池、清水池、回收水池、应急加药间)及其配套道路、管线和绿化工程。拟建建筑基底总面积为 0.86hm²，建筑密度为 46.39%，绿化率为 35.84%。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15196.8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10000 万元。

项目开工时间 2018 年 7 月 20 日，完工时间 2021 年 12 月 15 日。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含变更）

2016 年 8 月，建设单位委托广东奥思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原

名为：珠海奥思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珠海市南区水厂一期扩建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报批稿）》，2016年9月30日，珠海市香洲区海洋农业和水务局（现更名为：珠海市香洲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以《关于珠海南区水厂一期扩建工程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复函》（珠香海农水函[2016]198号）予以批复。项目批复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5.65hm²，其中项目建设区4.03hm²，直接影响区1.62hm²。基本同意水土流失调查的内容和方法。项目扰动原地貌面积4.03hm²，损坏林草植被面积为3.40hm²。扰动地表可能产生的水土流失总量为228.2t，其中新增水土流失总量为218.75t。同意报告书按建设类项目三级标准确定的水土流失防治目标，并作为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和设施竣工验收的主要量化指标。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未涉及变更。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1、2017年3月16日，获得珠海市市政和林业局《珠海市市政和林业局关于珠海市南区水厂一期扩建工程及第二条进出厂管道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珠市政林业函[2017]156号）。

2、2017年10月12日，获得了《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编号：SZ2017-095。工程名称为珠海市南区水厂一期扩建工程——V型滤池、折形反应平流沉淀池、回收水池、应急加药间（共十四册）——建筑、结构、钢结构、给排水、电气、自控、基坑。审查机构为珠海正青建筑勘察设计咨询有限公司，审查结果：根据《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

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住建局部令第13号），本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经审查合格。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根据《广东省水土保持条例》，本项目不强制要求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建设单位施工前及施工过程中未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受建设单位珠海水务环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委托，广东华博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的编制工作，于2022年1月初编制完成了《珠海市南区水厂一期扩建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主要结论为：通过水土保持措施实施，项目区水土流失得到有效控制，扰动土地整治率达99.48%、水土流失总治理度达100%、土壤流失控制比 ≥ 1.0 、拦渣率 $\geq 90\%$ 、林草覆盖率47.15%、林草植被恢复率100%，以上指标均能达到建设类项目三级标准（修正后）。

建设单位落实水土保持责任基本到位，水土保持措施布局总体合理，项目外观整齐，水土保持设施施工质量达到了设计标准的要求。经试运行，项目运行正常，质量总体合格，发挥了较好的水土保持功能。

（六）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实施过程中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的要求，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

防治指标基本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管护责任落实，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建设单位应对本项目防治责任范围内各项水土保持设施落实管护制度，明确责任单位、责任人，制定具体的管护办法，确保水土保持设施的正常使用和运行。

三、会议人员签到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李俊峰	珠海水务环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师	李俊峰	建设单位
	江立祥	珠海水务环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助理工程师	江立祥	
	盘达华	珠海市水利勘测设计院	工程师	盘达华	特邀专家
成 员	张国军	广东华博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经理	张国军	验收报告 编制单位
	刘国豪	广东华博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助理工程师	刘国豪	
	彭正伟	广东奥思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彭正伟	水保方案 编制单位
	周明	中国市政工程西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现场负责人	周明	设计单位
	黄溢密	珠海市供水机械工程有限公司	现场负责人	黄溢密	施工单位
	关天桥	珠海市城市开发监理有限公司	现场负责人	关天桥	监理单位